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公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中期報告。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9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2.2%）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約5,9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3.3%）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約15,9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5.6%）將用於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 約4,5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 約4,1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9.3%）將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4,3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9.6%）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400,000港元已獲動用及用作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9,200,000港元尚未動用，其中約4,500,000港元原分配用作透過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議決動用原分配用作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除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更外，本公司將按原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有關原分配、於本公告日期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分配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後)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9.9	2.3	7.6	7.6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0.9	5.0	5.0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15.9	0.2	15.7	15.7
提高企業形象：				
– 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	4.5	–	4.5	1.5
– 於香港購買汽車	–	–	–	3.0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4.1	0.4	3.7	3.7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3	1.6	2.7	2.7
總計	<u>44.6</u>	<u>5.4</u>	<u>39.2</u>	<u>39.2</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集團原計劃參加國際重大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以推銷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經考慮當前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後，董事會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參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的交通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4,6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配售」	指	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